

# 福田区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目 录 .....	I
<b>一、福田区金融业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b>	<b>2</b>
(一) 发展基础 .....	2
(二) 挑战与机遇 .....	5
<b>二、福田区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b>	<b>6</b>
(一) 指导思想 .....	6
(二) 基本原则 .....	7
(三) 主要目标 .....	7
<b>三、福田区金融业发展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 .....</b>	<b>9</b>
(一) 以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为引擎，延展金融核心区 .....	9
(二) 以金融改革创新开放为动力，打造金融创新中心 ....	11
(三) 以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打造创新资本形成中心	12
(四) 以优化金融科技生态为支撑，打造金融科技中心 ....	14
(五) 以财富增长与开放为契机，打造国际财富管理中心	16
(六) 以引领金融细分领域为目标，打造特色金融中心 ....	18
(七) 以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为核心，打造科技金融中心 ....	20
(八) 以汇聚金融行业精英为根本，打造金融人才高地 ....	22
(九) 以科技监管协同监管为抓手，建设金融运行安全区	23
<b>四、保障措施 .....</b>	<b>25</b>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更加坚定地贯彻新发展理念、走上以创新为驱动的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路径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福田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建成“联通港澳、服务全国、影响全球”国际金融中心的关键时期。为顺应新时期国内外经济环境深刻变化，更好把握国家战略叠加重大机遇，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金融业改革创新，提升福田区金融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全力打造金融新高地，依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 一、福田区金融业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 （一）发展基础

**1.金融业总量规模持续增长。**2015年福田区金融业增加值1109.49亿元，2020年金融业增加值2024.76亿元，年均增长率为8.9%，贡献率约为35%。2020年，广东省金融业增加值9907亿元，金融业实现税收3627亿元；深圳市金融业增加值4189亿元，金融业实现税收1472.7亿元；福田区金融业增加值2024.76亿元，占全省比重20.3%，占全市比重48.3%、占全区GDP比重42.6%，金融业实现税收953亿元，占全省金

融业税收比重26.3%，占全市金融业税收比重64.7%、占全区总税收比重60.5%。

**2.总部金融地位持续巩固。**截至2020年底，福田区持牌金融机构总数265家，占全市比重近七成，数量稳居全市各区第一<sup>1</sup>。福田区金融监管机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和信托等金融业态全面，现代化办公楼鳞次栉比，沿深南大道、益田路、金田路形成了F型金融资源集聚区域。其中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中汇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数字货币研究所等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监管机构齐聚福田区。平安集团、招商银行位列世界500强，中信证券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博时基金、南方基金跻身全国资产管理规模前十大基金公司。

**3.金融行业态势运行良好。**截至2020年末，福田区银行业总资产、存款、贷款和净利润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57.8%、56.8%、56.5%、61.13%；2020年末，福田区保险法人机构总资产、原保险保费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91.49%、45.51%、92.85%；2020年福田区证券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84.76%、79.64%、77.97%、79.33%。2020年福田区基金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公募业务资产规模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89.26%、89.20%、93.32%；2020年福田区期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91.67%、

<sup>1</sup> 注：持牌金融机构统计口径：经一行两会登记备案的，持牌金融机构法人及市一级分支机构总数。

84.78%、76.68%、80.08%。

**4.金融科技发展成为全国亮点。**出台全国首个地方政府金融科技专项政策、首个金融科技专项人才奖励条款，上市全国首支金融科技指数，2019年以该指数为标的的公募基金产品正式发布，填补了国内空白。设立首个金融科技专项奖——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连续成功举行两届，颁发39个奖项。建立金融科技人才培训基地，推进落实“金融科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授牌平安科技、安信证券、博时基金等37家企业金融科技青年人才培训基地，举办首个金融科技特色的人才节，组建首个金融科技智囊团——金融科技专家委员会。2019年成功打造首个金融科技空间载体——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城，2020年升级推出国际金融科技生态园，两个金融科技专业园区已形成联动发展格局，通过规划先行、生态集聚、专业服务“三位一体”发展思路，成功汇聚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等一批重大、稀缺金融科技资源以及细分赛道领军金融科技企业。

**5.可持续金融创新发展。**推动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并在福田落户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开展“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可行性研究。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充分协调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和金融资源，促进绿色投资需求与绿色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谋划全国首只绿色金融指数，持续参与市气候

投融资机制综合授权改革。发布可持续金融支持政策，全力支持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参与深圳市推动全国首部绿色金融立法和实施工作。

**6. 风险防控工作成效显著。**福田区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创新金融风险处置的规范制度、组织机制、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打击和化解力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绩效考核连续三年全市排名第一。与2018年7月P2P网贷“爆雷”初期相比，未清零网贷机构数量、待偿金额、出借人数大幅下降，207家在营网贷机构全部进入退出或司法程序，问题私募机构、虚拟币交易场所等其他金融风险初步得到遏制。

## （二）挑战与机遇

**1. 面临挑战。**一是外部环境不稳定性明显增加。在新冠疫情严重冲击背景下，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前景不容乐观。二是我国金融业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压力。我国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实体经济部门杠杆率过高等叠加风险，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并反映在金融领域。三是国内外金融资源竞争加剧。亚太地区国际金融中心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各大中心城市均把金融业作为主导产业大力扶持，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倾斜资源，导致城市金融资源“强者愈强”马太效应越加显现，福田区金融业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竞争压力。

**2. 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为新时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

擘画了宏伟蓝图，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为深圳未来发展创造了重大历史机遇。同时，我国金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金融与科技加速融合创新，金融业对外开放全面扩大，将加速福田区金融业国际化进程。“十四五”期间，“双区”建设步入实施阶段，深交所全面注册制改革，全球金融资源将加快向深圳市集聚，是福田区金融业生态建设的机遇。福田区应发挥金融强区优势，推动金融业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广阔市场中实现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福田区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导向，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抢抓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主动融入全球网络，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升金融产业发展能级和

竞争力，为深圳加快建设先行示范区、更好发挥在粤港澳大湾区中核心引擎功能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先行示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机制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福田智慧。

**2. 坚持深化改革。**坚定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以对外开放为抓手，充分激活金融市场活力，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充分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金融稳定发展创新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实现效益、规模、质量协调发展。

**3.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金融业结构升级和能级跃升，以质量效益驱动规模扩张。

**4. 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引导鼓励金融产品、服务、组织、监管创新，统筹创新发展与稳定安全，科学防控金融创新所带来的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构建产融良性互动、共生发展新格局。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福田区金融产业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国际化程度和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在构建金融运行稳定安全区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金融核心区的先发优势，优化金融区域布局与产业结构，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举措落实落细，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为总牵引，全力打造金融创新中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金融科技中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特色金融中心、科技金融中心和金融人才高地，进一步巩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高地，争取将福田区建设成为联通港澳、服务全国、影响全球的国际金融中心。

### 福田区金融业“十四五”主要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	规划值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600
金融业增加值占比（%）	40%左右（占全市金融业规划值） 40%左右（占全区 GDP 规划值）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万亿元）	3.6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万亿元）	3
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100
直接融资比重（%）	30%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资产规模（万亿元）	12
备案私募基金资产规模（万亿元）	0.8
进入行业前 50 的创业投资机构	8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专业园区	2 个
国家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平台	2 个
金融科技独角兽家数	2
可复制推广优秀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案例	100

说明：1、证券经营机构资产管理包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基金公司非公募业务、基金公司子公司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2、进入行业前 50 的创业投资机构根据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排名；3、国家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家部委设立的国家级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测评中心、研发中心以及风险监控中心等

重要基础设施；4、绿色债券累计发行额按 wind 绿色债券统计；5、可复制推广优秀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案例数量按获得深圳市或福田区金融科技专项奖项目、国家或者省部级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统计。

### 三、福田区金融业发展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

#### （一）以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为引擎，延展金融核心区

**1. 高标准建设香蜜湖新金融中心。**高起点规划香蜜湖片区空间和产业布局，融汇国际交往、高端金融、商务服务、文化交流、科技等功能，建设国际一流金融商务街区，与深圳CBD金融中心、香蜜湖风投创投街区、梅林-彩田金融科技先锋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联动赋能，提升深圳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强化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发展，形成总量充足、布局合理、业态完善的商业配套体系，打造活力多元、品质高端的新金融中心。面向全球开展招商工作，集聚国际国内顶尖金融机构和人才，争取全球知名交易所设立办事机构。大力发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建设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聚集地，打造融合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金融衍生品、外汇、银行间同业拆借、金融数据等金融要素交易的聚集平台，提升深圳全球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加强金融、消费、会展、文化、咨询等综合服务功能集成，统筹商业、交通、餐饮、居住、文化、娱乐等配套环境。

**2. 持续强化金融总部聚集功能。**建设福田区高端金融集聚区，打造新的金融业增长极。重点支持全国领先的金融龙头企业入驻，提升福田区的总部功能，积极吸引券商、基金等各类金融持牌机构、金融机构业务总部、营运总部、产品

创新总部等落户福田，扩展高端金融空间。加快专业金融发展，引进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担保机构等非银行法人机构。积极引入国内知名的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保险代理、经纪、非上市公司产权登记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发展证券、期货等投资咨询服务机构、金融资讯信息服务机构和产权经纪机构，培育和扶持优秀的地方性中介机构，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加大力度引进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与分支机构，支持在福田区设立各类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文化创意等相关基金落地福田。

**3. 全力打造香蜜湖品牌。**建设深圳金融文化中心，打造国内外一流的金融博物馆、金融交易、金融国际交流三大平台，提升深圳金融核心区竞争力和文化氛围。定期举办金融文化展览活动，建设金融主题大型户外显示屏、播放金融主题灯光秀，推动香蜜湖成为金融主题打卡地。学习借鉴北京金融街论坛、上海陆家嘴论坛，举办深圳香蜜湖金融论坛，为全球财经政要、金融界高管与知名专家学者提供一个共商全球金融领域重大问题的国际性、高层次对话平台，为深圳建设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贡献智慧和力量。提升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影响力，完善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香蜜湖文化创意指数，持续推出“香蜜湖”系列金融产品，打响香蜜湖品牌。

(二) 以金融改革创新开放为动力，打造金融创新中心

**4. 开展跨境资金流动试点。**探索建立全球人民币结算中心，推进人民币离岸金融账户试点改革，促进人民币资金跨境双向流动。探索建设跨境投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支持深交所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融对接，探索开展股权、业务和技术合作，开展成熟产品互挂。探索开展创投基金跨境资本流动试点，促进科技创新行业收入跨境汇兑业务便利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优化重点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畅通跨国企业人民币结算通道，提高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性。

**5.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境外业务。**支持本土金融机构海外发展，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提升国际业务能力。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融对接，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持续推进和落实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先行先试，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培育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探索科技企业跨境金融监管沙盒试点，提升科技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程度。加快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鼓励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6. 加强粤港澳金融创新和互联互通。**支持深交所有序扩大“深港通”标的范围，推动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互联互通。积极推动深港“保险通”，支持福田区保险机构发行通道认证产品。积极推动深港“基金互认”，扩大互认规模。推进港澳居民跨境见证开立内地银行账户试

点，并基于该账户进行人民币投资。推进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7. 围绕深交所推进资本市场创新项目落地。**支持深交所全面注册制改革、推动股票期权市场建设、开展深圳特色REITs试点、推动基金互认服务平台发展，鼓励福田区金融机构产品和业务创新，支持福田区企业参与创新创业债试点和信用保护工具试点。依托深交所，推动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在高新技术、海洋等领域探索设立期货交易所，与国内现有期货交易所错位发展，发挥金融服务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的基本功能。

**（三）以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打造创新资本形成中心**

**8. 做强做大香蜜湖产融创新上市加速器。**联合深交所发布体现福田元素的香蜜湖“金融+”系列指数，做强做大香蜜湖产融创新上市加速器，通过加速金融服务创新、加速产业资源融合、加速政策精准投放、加速科研要素转化、加速公司治理规范，打造产融创新“样板间”，探索上市培育新模式，逐步形成创新资本加速聚集的新高地。出台覆盖企业上市全链条的支持政策体系，精准服务加速器拟上市梯队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加速金融服务创新。嫁接上市公司产业资源，为梯队企业补链、固链、强链，加速产业资源融合。

为梯队企业提供集成式政务服务，打通上市绿色通道，加速政策精准投放。围绕阻碍梯队企业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和产学研融合，加速科研要素转化。通过基石服务联盟专家专题授课和案例解析，加速公司治理规范。

**9. 全力打造湾区风投创投中心。**规划建设国际风投创投大厦，吸引国际国内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外资私募投资基金落户福田，发掘和培育前沿创新技术，打通产融结合渠道，构建科创企业直接融资中心，促进高精尖技术产业转化。加大创投行业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反哺科技创新，打造良性循环发展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基金，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全生命周期投入力度。支持科技企业多渠道、多方式使用债务融资工具，推动开展可交换债、并购债券试点。完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和配套制度，创新科技融资担保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重大装备、关键设备创新保险产品。

**10. 持续打造区域性直接融资中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构建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直接融资体系，打造区域性直接融资中心。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与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激发风险投资市场活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健全监管机构与企业间政策信息传导机制，实现有效信息实时共享。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

(四) 以优化金融科技生态为支撑，打造金融科技中心

**11. 培育金融科技龙头机构。**重点引进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持牌金融机构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等稀缺资源，构建福田各阶段各应用场景金融科技全产业链、供应链、研发链。培育壮大金融科技各细分领域代表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产业集团、科技企业在深圳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等专营机构，推进金融与科技融合。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团队、科研项目、教育培训、创新大赛在福田区落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以定制方式合作开展金融科技研发，共同推进研发成果推广和广泛应用。持续完善金融科技支持政策，加大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打造有利于金融科技发展的营商环境。

**12. 建强金融科技产业园区。**建强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城、国际金融科技生态园等金融科技专业园区，加大力度打造金融科技社会专业园区，巩固和提升福田区金融科技产业生态的前沿力量。集聚一批金融科技机构，共同组成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集群，加速金融科技要素聚集，完善政府与企业的对接机制。持续打造香蜜湖金融科技奖年度评选、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香蜜湖金融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等香蜜湖金融科技系列品牌。高水平打造香蜜湖金融科技智库，汇集大湾区乃至全国的头部风投、银行、投行、保险、信托、产业园等机构及院士科学家及科研机构，着力建设金融科技人才中心。

**13. 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以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为牵引，建立国家级数字人民币公共创新实验室。加快数字人民币产业园规划和数字人民币产业布局，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大力发展数字人民币全产业链，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链条龙头企业。支持辖区企业申请数字人民币试点机构，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环境，推进收付终端升级改造，力争做到全场景全覆盖。推广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推动“竞争择优”试点选择机制，鼓励零售企业应用。

**14. 推广数字金融创新应用。**加快建设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研究院等高端科研平台，加快福田数字技术与金融产业的融合与创新应用。探索打造全国性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中心，助推福田区数字金融赋能新经济、引领新业态。支持搭建政务数据安全校验平台并在金融机构先行试点，推动数据资源融合应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融合应用机制。立足示范项目、关键技术、应用场景，打造数字金融平台和产业集群。

**15. 建设供应链金融创新服务平台。**积极承接广东省供应链金融试点的全流程支撑服务载体——广东省供应链金融融合实验室落户福田，支持其完成场地装修、团队搭建、平台建设、标准制定等工作，有序推进广东省第二批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项目推荐工作。建设广东省供应链金融创新服务平台，建立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机制、监管规制和行业标

准体系。探索建立供应链金融资产二级流转市场机制，拓宽供应链金融资金来源，盘活供应链金融资产，提升全国供应链金融资产流动性。引导和支持优势供应链企业与科研机构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区块链联合研究中心，引领行业区块链技术标准设计。研发搭建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的非现场监管系统和服务平台，为监管机构和创新试点单位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16. 探索打造国家数字信用中心基础设施。**推动多元化征信产品试点工作，力争建成国家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降低企业贷款难度和银行贷前审核成本，逐步完善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加快建设征信产业园，集聚征信产业数据中心、服务中心、数据实验室、研究中心以及上下游产业区。建设征信产业研发、应用示范基地，形成集新兴产业特征和总部企业特征为一体的产业园区。搭建区域性企业征信数据库，提升金融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的深度和广度，助力深圳征信体系的建设。

**（五）以财富增长与开放为契机，打造国际财富管理中心**

**17. 引进和培育一流财富管理机构。**重点支持辖区内一批骨干金融机构加快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和示范效应。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专业财富管理机构与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辖区内金融机构理财子公司快速发展，加大力度继续引进新的理

财子公司。引进养老金、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支持辖区金融机构成立养老金、企业年金管理子公司。完善财富管理产业链，引进与培育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投资分析、风险管理、税收筹划、基金登记、估值核算、基金评价、资产托管等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和完善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引入管理水平先进的私募基金落户区内，支持辖区发展规范、业绩突出和竞争力突出的私募基金加快发展。完善财富管理政策，加强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设，推动理财管理机构管理水平提升。

**18. 加快推动财富管理新业态发展。**创新引领财富管理服务的新模式，挖掘增长潜力，构筑国际新型财富管理生态，着力深化改革创新，集聚金融新业态。鼓励辖区财富管理机构完善风险管理系统，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管理工具，丰富财富管理体系。支持辖区财富管理机构发展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目标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以及企业年金管理计划产品。支持深交所深化公募REITs、LOF、ETF、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丰富财富管理固定收益产品。完善理财公司金融创新监管政策，打造有利于理财业务创新发展的外部环境。

**19. 加快深港澳国际财富管理领域的合作。**支持辖区财富管理机构积极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跨境业务开展资质，鼓励辖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跨境理财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等新型金融开放试点，提升服务居民跨境理财需求

能力。支持境内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联合成立财富管理机构，鼓励境内财富管理机构在境外设立、参股与收购财富管理机构。

（六）以引领金融细分领域为目标，打造特色金融中心

**20. 大力推进福田“金融+”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打造香蜜湖“金融+”指数品牌，政策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科创、绿色、文化、民生保障、海洋等产业资源融合，大力推进“金融+”战略。探索“金融+科技”的绿色创新模式，通过金融科技力量推动企业向绿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实现“全民低碳”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探索“金融+科技创新”战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科技融资力度，支持科技信贷产品体系研发、提升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探索“金融+文化”战略，积极发挥国证香蜜湖文化创意指数“指示器”作用，探索文化信贷、文化债券、文化基金、文化保险等文化金融产品，鼓励在福田区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探索符合区域特点的文化金融创新模式，打造国际一流、综合性、新型金融文化综合体。构建多元化产融体系，探索推进“金融+民生保障”、“金融+海洋”等有效途径和方式。

**21. 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强化福田区绿色金融战略布局。从标准制定、信息披露、激励机制和产品创新等维度，构建绿色金融政策，激发社会资本充分参与低碳、零碳建设的市场活力，强化政府、金融机

构与低碳、零碳市场建设主体间的协调配合。加大对能源结构转型、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和绿色技术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绿色改革。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提高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联合深交所发布“香蜜湖绿色金融指数”，力争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依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建立福田绿色企业库、绿色项目库，探索“绿色项目+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担保（基金）”新模式。

**22. 促进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建设。**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协调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和金融资源，促进绿色投资需求与绿色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推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深圳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落户福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承诺贡献福田力量。借力联合国在开展国际交流、制定国际标准、推动全球治理等方面优势，强化与全球各地政府、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人和学术界的联系。依托国际资源，促进可持续金融政策研究、技术研发、对外开放交流和合作，形成成功经验，面向全国及全球推广应用，提升福田可持续金融的影响力和显示度。

**23. 构建社会影响力金融生态圈。**政企协同举办公益高端论坛、社会影响力论坛，高规格定期举办全球社会影响力投资峰会、公益金融高端对话，有效传播普及影响力投资理念。支持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中国责任投资论坛

等社会影响力领域的全国性会议在福田区举办。鼓励福田区金融机构针对民生领域金融需求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支持福田区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机构等开发养老型资管产品。引导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环境，编制“香蜜湖社会影响力指数”，推动开发香蜜湖ESG评价体系。鼓励成立社会公益债券、社会公益保险、社会公益信托计划，支持成立教育、疾病（流行病）、妇女、文化等主题公益基金，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鼓励福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赤道银行”等可持续金融标准，打造福田区社会影响力金融生态圈。

（七）以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为核心，打造科技金融中心

**24. 加快推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编制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规划，在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等领域，集聚优质高端科研项目；创新科研人员出入境、科研物资流动、科研资金跨境、科研资金管理、科技评价等机制，实施重大创新载体倍增、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创新平台枢纽、国际人才创新服务等工程，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合作区建设。鼓励港澳投资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在合作区内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支持区内创新型企业融资，拓宽区内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与香港的常态化对接机制，面向全球推出一批“招才引智”联合政策包，靶向引进一批产业亟需突围的领军团队项目，共同吸引更多人才、项目、平台落户合作区。

**25. 创建知识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密切配合深交所建设知识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搭建技术和资本的桥梁，创新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模式及运营机制。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发展，率先建成更具市场活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质押贷款等产品，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和有效流通。促进技术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完善福田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生态链。

**26. 强化金融创新建设都市型科创区。**探索成立区域性政策性银行、国有平台公司，重点服务片区开发、重大项目导入、产业资源导入、高端创新平台建设的融资需求。联合社会资本探索城市“微更新”联合基金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基金，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全生命周期投入力度。鼓励辖区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创新工具，探索大型城市更新项目信托基金模式、创新街区小微改造众筹模式、民营社会物业“房东+股东”模式，支持福田区社会物业、民营园区创新运营模式。

**27. 打造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福田经验”。**构建福田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政策体系，出台促进科创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行动方案、专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科技信贷业务，支持科技信贷产品体系研发。支持科技企业多渠道、多方式使用债务融资工具，推动开展

可交换债、并购债券试点。完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和配套制度，创新科技融资担保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重大装备、关键设备创新保险产品。培育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探索科技企业跨境金融监管沙盒试点，提升科技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程度。

（八）以汇聚金融行业精英为根本，打造金融人才高地

**28. 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推动大湾区内金融人员执业资格互认试点率先落地。优化人才引进制度，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创新人才引进方法。加大人才引进奖励力度，适度放宽高端人才引进年龄限制。探索深港金融人才引进机制创新，加快引进海外高端金融人才。加大海外金融人才引进宣传力度，扩大在海外金融人才中的影响力。探索高端金融人才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给予相应补贴。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成果转化等制度，进一步营造知识产权创造环境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高全球高端科研人才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29. 加快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快合作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人才分层培养制度。支持福田区研究院（所）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工作，加大力度引进更多境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在福田区建设一批高端研究院（所），快速形成金融研究机构的聚集效应。支持研究院（所）创新教育办学体制，招揽境内外高端金融人才，建设高水平研究与教学机构。支持以研究院（所）为主体，逐步建立覆盖本科与

研究生的金融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建设都市型特色金融学院，提供短期培训和长期研修课程，加强金融人才在职教育。大力支持辖区金融机构任职员工参加金融领域专业资格考试，推动金融人才水平提升。支持深港澳金融科技师资格认证，增加金融科技人才供给。

**30. 优化人才创新服务机制。**支持设立国际化的金融人才引进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创新人才服务机制，提供高质量的税收、医疗、教育等服务，全面提升金融综合服务水平。通过实物和货币双轨保障模式，增强优秀人才和企业扎根福田的吸引力。优化人才引进程序，推行容缺受理制度，提高人才引进与服务效率。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支持区引导基金、区孵化器等为优秀创业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设立科研机构，鼓励科研人才承担项目，推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九）以科技监管协同监管为抓手，建设金融运行安全区**

**31. 推进金融科技在监管中的应用。**在严防风险外溢、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运用新兴信息技术手段赋能金融“惠民利企”，有效避免互联网金融走过的老路，破解“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困局，实现金融科技风险防控与发展的平衡。探索完善以“金融审慎例外”为负面清单的跨境金融科技服务监管试错容错机制，力争构建有广泛影

响力的金融科技标准体系。强化金融科技在监管领域的应用，健全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机制，不断优化金融业环境，全面提升金融风险技防能力提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金融业高质量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32. 探索建立湾区金融监管协同机制。**加强与中央、省和市的沟通，集中各方优质资源，争取人民银行在香蜜湖片区设立南方总部，代表中央协调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工作。探索在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建设金融监管高地，争取人民银行南方总部、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国家监管机构齐聚香蜜湖，争取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在香蜜湖片区设立驻深办事处，完善金融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探索建立粤港澳三地跨境金融监管协同机制，提升跨境金融监管协作并提高效率。提高跨条线、跨部门协同协作能力，探索引入多元主体联动监督机制，设置刚性门槛，划定柔性边界，综合运用专业评估、信息披露、应用公示等管理手段，加强引导持牌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申报创新试点并深入开展创新测试，赋能金融提质增效，着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有序开展试点工作。

**33. 构建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严守不发

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的无序扩张，建立权威高效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加快建设新型金融业态监管长效机制，战而有策、战而有备、战而有术，稳妥有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委有关金融治理的意见，高效处置涉众金融风险。健全私募基金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私募基金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有序防范处置辖区企业贷款、债券、股权质押融资等重点领域的违约事件，打击逃废债行为。鼓励辖区金融机构开展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评估，积极按照国家要求防范和处置相关风险。

**34. 提升辖区居民金融素养。**坚决打好保护金融安全持久战，提高各类居民金融素养。聚焦少年群体财商启蒙，培养正确的金钱观和理财技能；提高青年群体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规避非法金融侵害；提升老年群体金融生活品质，守护财产安全，填补数字鸿沟。支持基层金融社会工作者为各类社区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梯队、形式丰富的金融素养提升及风险教育服务，帮助居民快速掌握金融知识、提升金融风险辨别能力。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企业、学校、家庭、社区，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设立涉众金融接访点，公布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投诉维权渠道。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与机构保障。**对标国际金融中心的政府服务标准，优化金融工作部门组织架构和职能，大力充实高端专

业人才。强化统一协调领导，统筹全区金融业发展服务工作。强化人才引进工作，紧抓引进福田区高端金融人才。加强与“一行两局一所”、市金融局、各行业协会、重点金融机构的协调联动，提高对口服务效率，加强与各金融发达城区等的交流和学习。

（二）空间保障。对标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推动香蜜湖新金融中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拓展金融业发展空间，完善金融功能配套，提升金融集聚水平。

（三）资金保障。加强全区财政资金的统筹，全面整合各类资金资源，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的高效、精准使用。加强人才引进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各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四）综合政务保障。科学分解任务和工作目标，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时间线，根据各阶段工作任务和目标，提供高效综合服务。